**河南工程学院**

**关于开展2019年度第一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及相关单位：

为加强我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及时发现和排除实验室安全隐患，根据《全国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视频会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立即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的紧急通知》（教发厅函〔2018〕216 号）及《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立即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的紧急通知》（教办安全〔2019〕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验室工作实际，决定开展2019年度第一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校实验室安全进行安全检查，具体分组情况如下：

组长： 董浩平

副组长： 李振军 周书焕 杨安杰 刘碧波

第一小组 组长：周书焕

组员：田坤云 付新芳 张晓玫 王旭辉

检查单位：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资源与环境学院、机械工程学院、纺织学院、分析测试中心、外语学院

第二小组 组长：杨安杰

组员：吴涛 郭宝健 邢冀源 陈俊豪 薛毅飞

检查单位：安全工程学院、电气信息工程学院、土木工程学院、计算机学院、工程训练中心、理学院

第三小组 组长： 刘碧波

组员：曹毅 毛慧贤 曹志林 刘豫喜 刘扭参

检查单位：服装学院 、经济贸易学院、艺术设计学院、管理工程学院、工商管理学院、文科实训中心

**各小组组长负责检查时间安排并协调本小组检查相关具体工作。**

二、检查范围

校属教学单位各实验（室）中心。

三、检查重点

要在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基础上，针对当前实验室 安全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全面开展覆盖各级各类实验室、实验实训基地、实验研究场所及实验用品仓库等重点场所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要深入巩固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成果，全面彻底摸清部门的危险化学品底数，认真辨识安全风险点，尤其是涉及重大危险源的风险点，重点针对实验室中危险爆炸品（如金属钠、金属镁、氧气、氢气、硝 铵类化学品等）规范安全管理，着重开展对剧毒、易制毒、易制爆试剂采购、储存、使用、废弃物处置等环节的专项自查整治。

（一）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建设情况

按照实验室安全的要求，成立学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由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分管领导、实验室安全员、实验室负责人等组成，明确所有实验用房安全责任人，建立实验室的安全责任体系。责任到人，管理到位，落实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等情况。

（二）各教学院部针对本学院实验室实际情况

是否制订有《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并与实验人员签订《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

（三）院部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是否有完善、科学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与值班制度、实验操作规程、仪器操作规程、及可操作的应急预案等。

（四）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是否建立安全检查和值班台账且记录规范，是否对检查出的问题得到及时整改且有记录。

（五）安全教育情况

是否有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是否进行安全教育并进行应急演练，是否进行安全宣传教育。

（六）实验环境与管理

实验场所设置是否符合规范，实验室卫生是否良好，实验室内是否存在与实验无关物品等。

（七）安全设施情况

消防应急设施是否齐全，通风系统是否正常。

（八）水电安全

是否有用电安全隐患，是否有用水安全隐患。

（九）化学安全

严格执行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对危险化学品实行专室存放、铁门铁锁、双人双锁，并规范建立严格的进货、购买、领用、登记等管理制度；按要求设置危险化学品仓库。化学试剂存放是否安全规范，化学试剂存取是否建立动态台账；剧毒品管理是否规范，剧毒品收发、处置是否记录；易制毒品管理是否规范，易制毒品领取、使用、处置是否记录；实验室气体管理是否规范；化学废弃物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十）生物安全与辐射安全

是否开展病原微生物实验，是否存在辐射安全。

（十一）仪器设备安全

仪器设备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建立设备台账；冰箱、烘箱、电阻炉、明火电炉和电吹风管理是否规范。

（十二）个人防护

实验人员是否选用正确的防护用品；特殊实验场合，是否采取相应的个人防护安全措施；是否有规范的实验记录。

三、工作要求及其他

1.各有关部门要精心组织，认真开展部门安全检查，查找安全隐患，建立隐患台账，制定整改方案，撰写自查自纠报告。

2.各检查组与被检查学院要加强联系，拟定时间，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整理后报实验室管理中心。

以上工作于 2019年1月17--18日完成。检查工作完成后，各学院（部门）提交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邮箱地址:hngcsys@163.com，纸质稿盖章后提交到实验室管理中心（文科实训中心）办公室。

（实验室管理中心联系人：周书焕，联系电话 62509593，手机号 13298336582；姚文喜15981983458）

实验室管理中心（文科实训中心）

 2019年1月14日